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股票代码：600150

公告编号：临2018-07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引入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瑞通”）、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构调整基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北京东富天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天恒”）8名投资者以债权或现金的方式对标的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和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分别简称“外高桥造船”、“中船澄西”，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增资，合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540,000万元。

● 本次交易是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积极稳妥降低杠杆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外高桥造船、中船澄西的控制权。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8年1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增资的预案》和《关于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增资的预案》，公司拟引入华融瑞通、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 8 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合计增资金额为 540,000 万元。

外高桥造船是国内知名的现代化大型船舶总装制造企业，造船总量连续多年位居国内造船企业首位，主营业务为船舶建造及海洋工程业务。中船澄西是中国修船行业实力强、规模大、管理优的企业之一，修船总量连续多年位居中国修船业第一集团前列，主营业务为船舶及海洋工程修理、建造及大型钢结构件制造。

民用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行业近年来受到全球经济形势、航运市场形势和国际原油价格等多重周期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面临资产负债率高企、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居高不下等问题，给其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做好“三去一降一补”工作的决策部署，并有效降低标的公司杠杆率，增强其资本实力，减轻财务压力，提升持续健康发展能力，中国船舶拟在标的公司层面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投资者以“收购债权转为股权”及“现金增资偿还债务”两种方式对外高桥造船和中船澄西进行增资。

2018年1月25日，华融瑞通与中国船舶及标的公司签署《债权

转股权增资协议》，以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合并报表的附属企业的金融机构贷款债权（以下简称“转股债权”）向标的公司增资，增资金额合计 150,000 万元；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 7 名投资者分别与中国船舶及标的公司签署《现金增资协议》，约定分别以现金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 390,000 万元，标的公司所获现金增资用于偿还债务（上述 8 家投资机构合称“投资者”）。各投资者增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外高桥造船增资金额	中船澄西增资金额	合计增资金额
华融瑞通	债权	130,000.00	20,000.00	150,000.00
债权增资金额小计		130,000.00	20,000.00	150,000.00
新华保险	现金	99,000.00	1,000.00	100,000.00
结构调整基金	现金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太保财险	现金	54,000.00	6,000.00	60,000.00
中国人寿	现金	45,500.00	4,500.00	50,000.00
人保财险	现金	49,000.00	1,000.00	50,000.00
工银投资	现金	25,000.00	-	25,000.00
东富天恒	现金	45,000.00	-	45,000.00
现金增资金额小计		347,500.00	42,500.00	390,000.00
合计		477,500.00	62,500.00	540,000.00

本次投资者对外高桥造船、中船澄西两家标的公司合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540,000 万元，该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对公司而言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标的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有权选择向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增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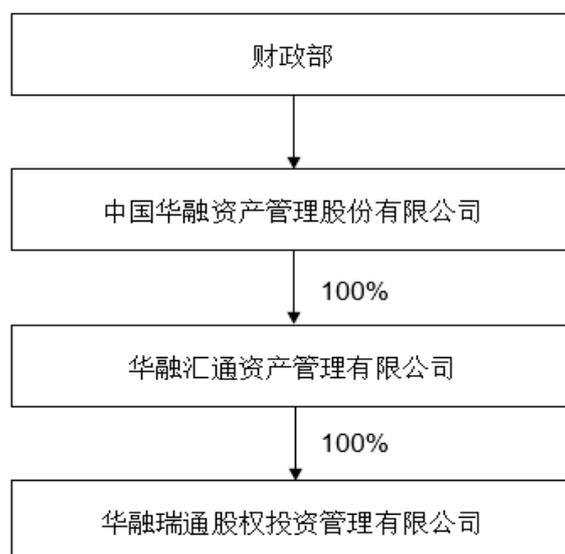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一）华融瑞通

1、华融瑞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B5G37G
法定代表人	高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楼 110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01 月 06 日至长期

2、股权结构图



华融瑞通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于 2017 年 1 月成立的全资三级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汇通”）。华融瑞通系中国华融参与本次债转股的实施机构，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华融瑞通是中国华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而专门设立的市场化债转股战略平台机构。

华融瑞通主营业务包括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和金融服务。公司成立以来，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原则开展股权投资业务，运用市场机制推进国家战略实施，在利润可获的前提下致力于服务实体经济，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华融瑞通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华融瑞通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2.89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22 亿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11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05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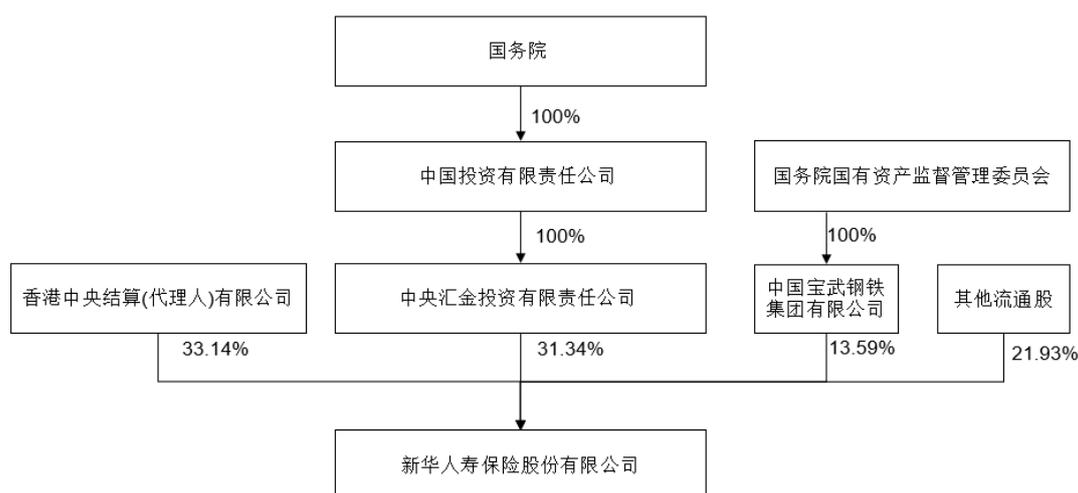
（二）新华保险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38753
法定代表人	万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11,954.66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 1 号
经营范围	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2、股权结构图



3、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新华保险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寿险企业，建立了覆盖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机构网络和多元化的销售渠道，为客户提供各类便捷、优质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养老保险服务。新华保险分别登上 2017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第 497 位和 2017 年“《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第 369 位。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新华保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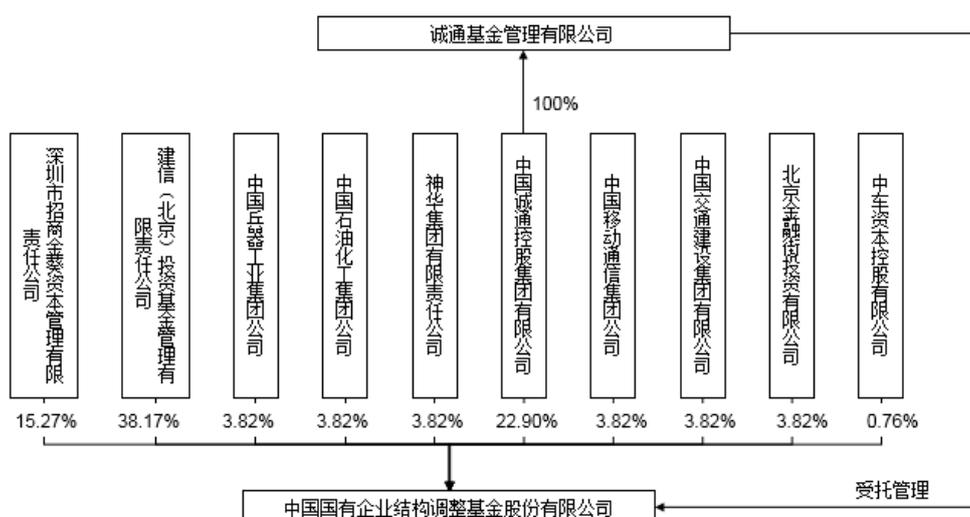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华保险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991.81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91.25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61.73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49.43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 结构调整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8DDL0X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注册资本	13,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702 室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2、股权结构图



3、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结构调整基金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结构调整基金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结构调整基金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62.32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62.12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94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12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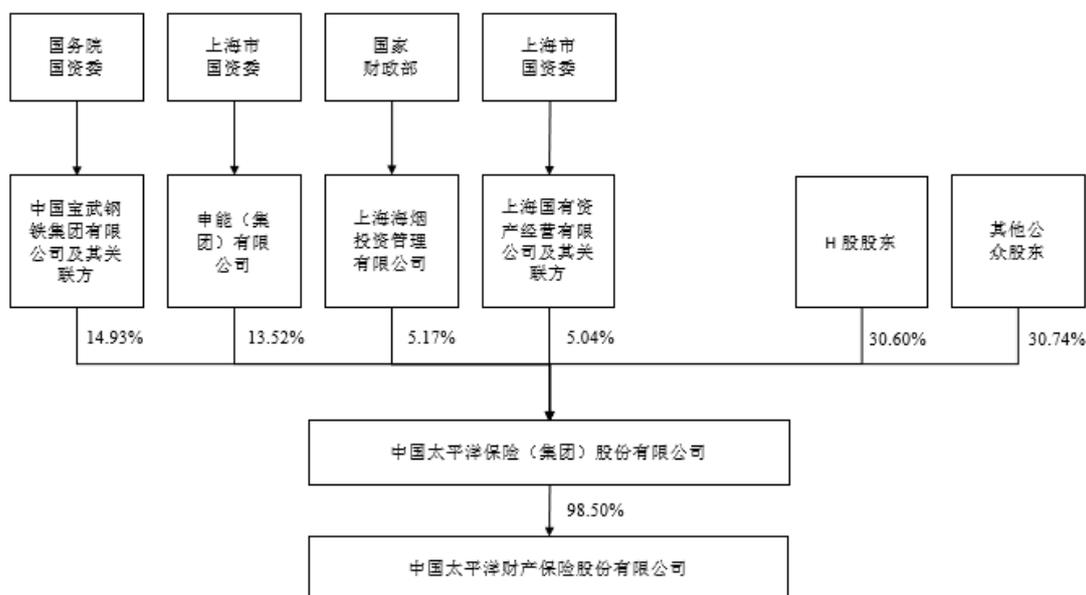
（四）太保财险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337320XW
法定代表人	顾越
注册资本	1,947,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大厦南楼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1-11-09 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结构图



太保财险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保”)。根据中国太保公开披露文件,其主要股东的各个最终控制人都无法支配公司行为,故无实际控制人。中国太保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持股 14.93%、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52%、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7%、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持股 5.04%,其最终控制人依次分别为国务院国资委、上海市国资委、国家财政部、上海市国资委。

3、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太保财险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太保财险承保业务涉及航空航天、电力能源、石油化工、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金融贸易、船舶汽车、机械设备、电子通讯、仓储物流、纺织烟草、科技创新等各行各业、各个领域。太保财险秉承“诚信天下、稳健一生、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实施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战略转型，坚持推动和实现可持续的价值增长，开拓进取，锐意创新，积极为客户提供风险保障服务。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太保财险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保财险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337.19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59.80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00.39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46.24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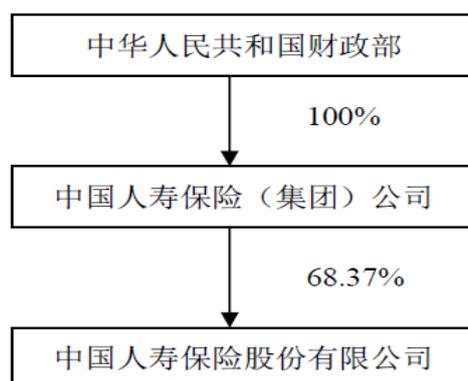
（五）中国人寿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2841XX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注册资本	2,826,470.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

	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经营期限	2003年6月30日至长期

2、股权结构图



中国人寿根据《公司法》、《保险法》于2003年6月30日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是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下属的上市公司。

3、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中国人寿是中国领先的人寿保险公司，拥有由保险营销员、团险销售人员以及专业和兼业代理机构组成的广泛的分销网络。中国人寿提供个人人寿保险、团体人寿保险、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产品与服务。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寿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人寿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6,969.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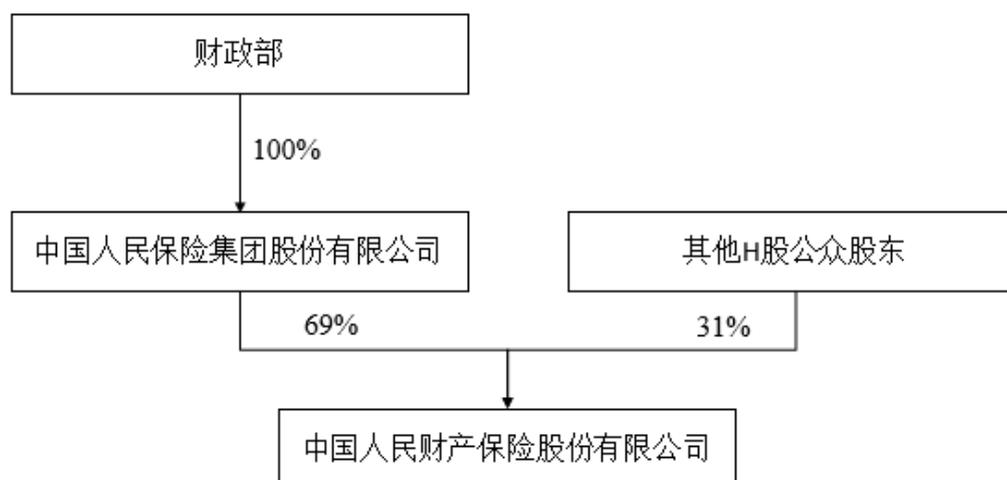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076.48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497.71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95.85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人保财险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1483R
法定代表人	吴焰
注册资本	1,482,851.0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 年 7 月 7 日至长期

2、股权结构图



3、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人保财险在中国内地经营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船舶保险、农业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及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人保财险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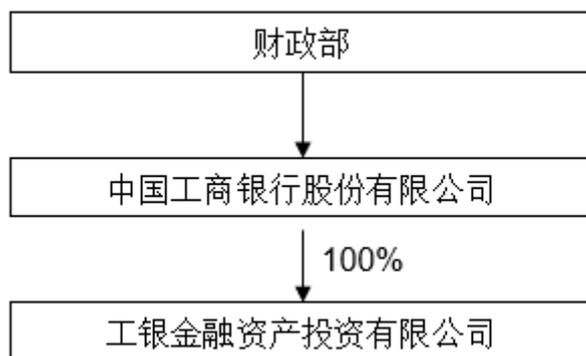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保财险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759.49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93.12 亿元，2016 年实现总保费收入人民币 3,111.6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80.20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七）工银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R80HU09
法定代表人	张正华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滨路 211 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 B 幢 19-20 层
经营范围	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09-26 至长期

2、股权结构图



工银投资控股股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为其实际控制人。

3、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工银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注册资金 120 亿元，主要从事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工银投资之控股股东工商银行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工银投资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日，工银投资成立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工银投资之控股股东工商银行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41,372.65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9,811.63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758.91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2,791.06 亿元。以上财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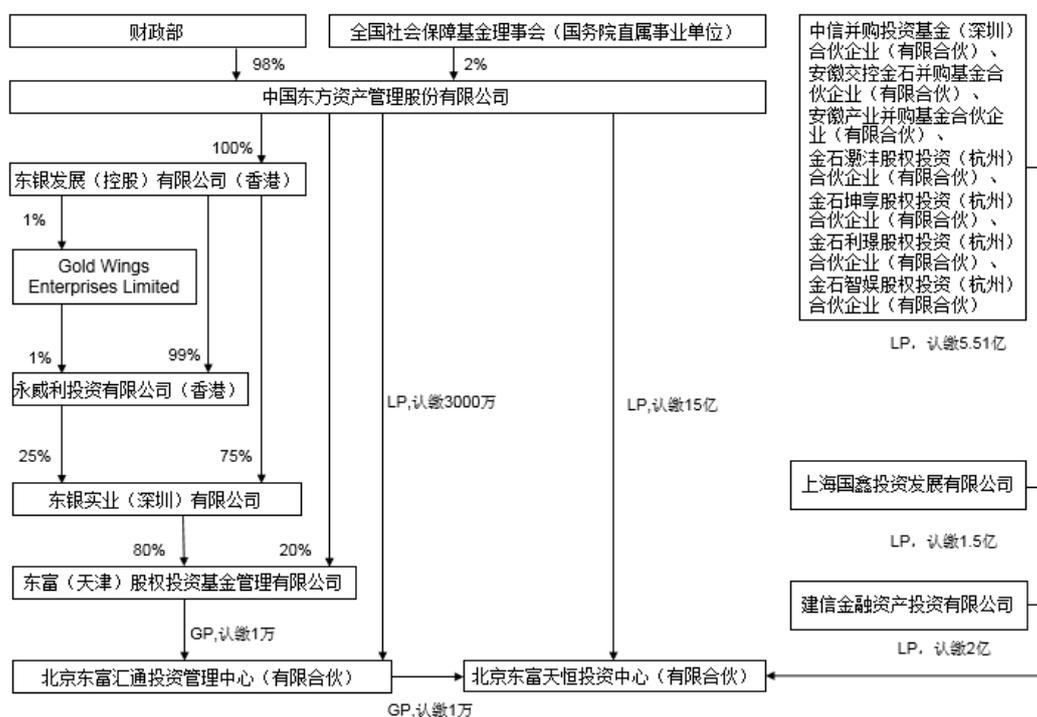
据已经审计。

（八）东富天恒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东富天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053594885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1001-4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09 月 11 日至长期

2、股权结构图



东富天恒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东富天恒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4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市场化债转股东富天恒的出资方包括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鑫”）、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及其管理的基金等。其中，建信投资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是银监会批准筹建的全国首家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目前，建信投资已与多家大型企业签订了市场化债转股框架协议，并落地实施多个项目。上海国鑫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北京东富天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2年9月11日，是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旗下股权投资平台，主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参与债转股项目。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富天恒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东富天恒的总资产为人民币0.28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0.28亿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31亿元，净利润人民币3.31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标的公司及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外高桥造船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86,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外高桥洲海路 3001 号
经营范围	船舶、港口机械、起重运输机械、压力容器、冶金矿山设备、水利电力设备、石油化工设备、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修理，海洋工程、建筑桥梁、机电成套工程，船舶相关材料、设备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 年 5 月 27 日-2029 年 6 月 30 日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合并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42,975.94	3,457,14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7,363.06	560,976.39
营业收入	792,890.82	1,021,868.0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53,411.82	-282,072.71

注：以上财务数据引用于天职业字【2017】18439 号《审计报告》。

3、主营业务情况

外高桥造船成立于 1999 年，自成立起就确立了建造世界一流产品的目标，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现代化大型船舶总装制造企业。外高桥造船主要业务包括船舶建造及海洋工程业务，产品类型覆盖散货轮、油轮、超大型集装箱船、海洋工程钻井平台、钻井船、浮式生产储油装置、海洋工程辅助船等。

4、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前外高桥造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产权清晰，公司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增资方案

8名投资者以债权及现金合计人民币477,500万元对外高桥造船增资，以本次增资前公司所持有外高桥造船100%股权的评估价值838,953.21万元为基础，投资者合计获得外高桥造船36.27%的股权。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增资前后，外高桥造船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增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增资前 持股比例	增资后 持股比例
中国船舶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0%	63.73%
华融瑞通	债权	130,000.00	-	9.88%
新华保险	现金	99,000.00		7.52%
结构调整基金	现金	30,000.00	-	2.28%
太保财险	现金	54,000.00	-	4.10%
中国人寿	现金	45,500.00	-	3.46%
人保财险	现金	49,000.00		3.72%
工银投资	现金	25,000.00	-	1.90%
东富天恒	现金	45,000.00		3.42%
合计		477,500.00	100.00%	100.00%

(二) 中船澄西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永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7,45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衡山路 1 号
经营范围	船舶拆解；船舶的修造；船舶拆解物资的回收（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修理；钢结构工程的施工；钢结构件的制造、修理；起重机械、机电设备制造及其它加工业务；高空作业车、工程车辆、机

	电设备的修理；拆船物资的销售；船舶工程技术的开发、培训、咨询服务；船舶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出口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73年12月26日至长期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合并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7,499.74	723,79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3,957.31	353,631.68
营业收入	284,990.27	545,966.6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55.58	3,211.22

注：以上财务数据引用于天职业字【2017】18548号《审计报告》。

3、主营业务情况

中船澄西是中国船舶行业实力强、规模大、管理优的企业之一，修船总量连续多年位居中国修船业第一集团前列。中船澄西主要从事船舶及海洋工程修理、建造及大型钢结构件制造，下属船舶建造、船舶修理和钢结构三大业务板块。

4、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前中船澄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产权清晰，公司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增资方案

6名投资者以债权及现金合计人民币62,500万元对中船澄西增资，

以本次增资前中船澄西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 454,540.41 万元为基础，投资者合计获得中船澄西 12.09% 的股权。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中船澄西股东之一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此次增资权。增资前后，中船澄西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增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增资前 持股比例	增资后 持股比例
中国船舶	不适用	不适用	89.34%	78.54%
中船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10.66%	9.37%
华融瑞通	债权	20,000.00	-	3.87%
新华保险	现金	1,000.00	-	0.19%
结构调整基金	现金	30,000.00	-	5.80%
太保财险	现金	6,000.00	-	1.16%
中国人寿	现金	4,500.00	-	0.87%
人保财险	现金	1,000.00	-	0.19%
合计		62,500.00	100.00%	100.00%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根据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确定。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资产评估”）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有权机构备案。

根据东洲资产评估出具的《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1300 号）、《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1292 号），外高桥造船、中船澄西净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838,953.21 万元、454,540.41 万元。本次增资前公司所持有的外高桥造船 100% 股权、中船澄西 89.34% 股权的评估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838,953.21 万元、406,086.41 万元，并以此折算公司在

增资后对外高桥造船、中船澄西的持股比例。相关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名称	净资产 账面价值	净资产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最终取值的 评估方法
外高桥造船	438,035.97	838,953.21	91.53%	资产基础法
中船澄西	370,183.41	454,540.41	22.79%	资产基础法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增资项下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合同主体

外高桥造船本次增资相关合同主体包括公司、外高桥造船及华融瑞通、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

中船澄西本次增资相关合同主体包括公司、中船澄西及华融瑞通、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

（二）增资方案

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按照本次增资计价基准日经有权国资管理主体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准（以下简称“股权评估值”）。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船舶持有外高桥造船的股权比例=股权评估值/（投资者出资总金额+股权评估值）；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船舶持有中船澄西的股权比例=增资前公司对中船澄西的持股比例*股权评估值/（投资者出资总金额+股权评估值）。

投资者以转股债权或现金向标的公司增资。投资者以现金向标的

公司增资，投资者在本次增资后对标的公司的出资金额按照其实际认缴金额计算。投资者以其在《债权转让协议》项下所受让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合并报表的附属企业的金融机构贷款债权（即转股债权，为《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全体标的债权资产）向标的公司增资，投资者在本次增资后对标的公司的出资金额为债权评估价值。本次增资完成后每一投资者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该投资者出资金额/（投资者出资总金额+股权评估值）。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拥有对上述所属企业的控制权。

（三）先决条件

本次增资的履行以下列先决条件均获得满足为前提：

- 1、本次增资获得有权部门同意，可以协议方式进行并豁免履行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
- 2、本次增资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中国船舶、外高桥造船和东富天恒签署的 17,500 万元的增资协议先决条件除上述 2 项外，还包括“东富天恒的有限合伙人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东富天恒的资产评估报告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出具的评估备案表，取得时间应不晚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召开日”。

如增资协议签署日后 6 个月届至时上述先决条件仍未获得全部满足，除非公司及本次增资的全体合格投资者另行协商一致，增资协议及本次增资将终止并不再履行。

（四）实施

增资协议先决条件全部达成的当日为先决条件成就日。以现金出资的投资者最晚应在先决条件成就日后第三个工作日（该日为增资日）结束前向本协议约定的账户缴付增资款。公司与债转股增资投资者应于增资日完成签署增资后标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其他文件，债转股增资投资者应于增资日办理转股债权转入标的公司的交割手续。

（五）投资退出

在增资日后 36 个月内，公司有权选择以公司向投资者定向发行的股票为对价收购投资者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在该项换股交易中，标的股权的定价及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均按资本市场的行业惯例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增资后 36 个月内，除上述约定的退出方式或者其他公司同意的方式外，投资者不会再向其他方转让股权。

（六）过渡期和相关期间安排

自增资协议基准日至本次增资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以下简称“过渡期”）内，公司保证标的公司合法经营。公司承诺标的公司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其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七）协议生效

增资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其公章后成立，待增资协议先决条件满足后协议生效。但协议成立后，除交割及交割后相关内容外，各方均同意接受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束。

（八）违约责任

1、如公司或标的公司提交给投资者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在效力上存在瑕疵、披露的财务状况或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存在重大的不真实、或标的公司财务状况恶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则投资者有权解除协议。如投资者不要求解除协议，则有权要求公司赔偿其因此所受的实际损失。

2、如投资者未按协议规定的期限足额支付增资价款，公司有权要求投资者按日支付违约金。如逾期 1 个月仍未足额支付增资价款，公司有权解除协议。

3、投资者中以现金增资的保险机构，包括太保财险、人保财险、新华保险和中国人寿就本次增资事宜尚需提交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备案，若在本协议签署后 18 个工作日内保监会对上述保险机构参与本次增资提出异议，则双方同意上述保险机构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公司拟实行市场化债转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三去一降一补”工作的决策部署；也是以此为契机推动国有企业改革、促进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的重要举措。在民用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行业受到全球经济形势、航运市场形势和国际原油价格等多重周期性不利影响的背景下，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得到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有效减少，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为企业未来的技术研发、产品拓展、产业升级赢得发展机遇。

（二）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增资，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根据截至2017年10月31日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外高桥造船的资产负债率可从89.79%降低至76.31%，中船澄西的资产负债率可从49.48%降低至41.12%，且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标的公司相关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9.36%，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增资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预计可降低至59.37%，资产负债率高的问题将得到有效改善，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国家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杠杆、降成本的政策精神。

七、本次增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增资的预案》及《关于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增资的预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增资的预案》及《关于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增资的预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外高桥造船和中船澄西通过本次增资，可明显降低

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外高桥造船和中船澄西本次增资定价公允、公平、公正；外高桥造船和中船澄西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任何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通过本次增资，外高桥造船和中船澄西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预计可降低，杠杆率高的问题将得到有效改善，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国家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杠杆、降成本的政策精神。且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外高桥造船和中船澄西的控股股东，对外高桥造船和中船澄西相关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同意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增资的预案》及《关于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增资的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同意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增资的预案》及《关于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增资的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增资的预案》及《关于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增资的预案》。

（六）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八、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含事先认可）；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子公司增资的书面审核意见；
- 3、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 4、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现金增资协议》；
- 4、《债权转股权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